

# 民政部为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王勇

为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名存实亡社会组织的清理力度,明确社会组织退出的种类、依据、程序,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民政部起草了《民政部关于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12月2日至1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分别就社会组织主动申请注销登记和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社会组织撤销登记两种社会组织退出方式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明确了退出后的清算程序。

## 应主动退出的五种情况

社会组织在完成其宗旨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开展活动条件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社会组织应当主动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形包括以下五种: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或者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征求意见稿》强调,注销登记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登记管理机关不应主动实施。但社会组织不再具备登记条件的、长期不开展业务活动的以及决策机构长期不能有效履责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议社会组织主动办

理注销登记,提示社会组织主动退出,同时通报其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应主动办理注销登记但不及时办理的,登记管理机关可将社会组织有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注销登记的流程。首先,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形成决议;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董)事会,形成决议。其次,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再次,自清算工作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清算报告书,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四,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最后,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办理完毕后,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对于长期不开展业务活动、客观上难以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实施。

## 依法撤销需履行法定程序

除主动退出外,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依法对社会组织撤销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在登记、年检、评估、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发现社会组织存在法定退出情形的,应当做好信息沟通共享和违法线索移交,依法启动退出程序。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应当严格履行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作出决定、送达法律文书等法定程序,避免程序违法。

社会组织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的,应当及时进行财产清算,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社会组织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前,除组织清算、进行诉讼活动及办理注销登记外,不得开展其他活动。

哪些情况下,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社会组织撤销登记?《征求意见稿》分别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未开展活动的;存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且



情节严重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且情节严重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作出撤销

登记决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存在《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 进一步完善清算制度

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主要包括:清理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进行公告。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社会组织财产。

社会组织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税款,清偿组织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处理。社会组织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 中远慈善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远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034 号	
业务范围	实施社会救助,扶助弱势群体,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成立时间	2005-12-20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宋大伟	原始基金数额	1000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502 室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66492608	互联网地址	www.coscocharity.org			

###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1,950,384.29	69,990.00	22,020,374.29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9,950,384.29	69,990.00	10,020,374.29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8,800.00	0.00	8,800.00

###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368,287,386.91
本年度总支出	31,783,617.09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1,610,652.2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9,000.00
行政办公支出	103,964.89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8.58%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54%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367,129,084.79	380,839,277.41	流动负债	38,847,115.00	38,658,013.99
其中:货币资金	95,359,812.59	106,165,577.00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40,005,417.12	40,005,417.12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16,801.47	负债合计	38,847,115.00	38,658,013.99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54,874,785.41	50,015,815.69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3,412,601.50	332,187,666.32
			净资产合计	368,287,386.91	382,203,482.01
资产总计	407,134,501.91	420,861,496.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07,134,501.91	420,861,496.00

####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23,091,712.19	22,608,000.00	45,699,712.19
其中:捐赠收入	412,374.29	21,608,000.00	22,020,374.29
政府补助收入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收益	21,154,922.92	0.00	21,154,922.92
二、本年费用	7,666,517.09	24,117,100.00	31,783,617.09
(一)业务活动成本	7,493,552.20	24,117,100.00	31,610,652.20
(二)管理费用	172,964.89	0.00	172,964.89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349,869.72	-3,349,869.72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8,775,064.82	-4,858,969.72	13,916,095.10

### 四、审计机构: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 六、年检结论:合格。

### 五、监事:王妍敏 李西贝 李耿钰

民政部

2015年7月9日